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馨文

電話：04-22177782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484@boc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53005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4877_115D2003980-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辦理「臺日傳統日式泥作技術交流研習」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協助轉知及廣為宣傳，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中華民國古蹟暨歷史建築匠師協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日傳統日式泥作技術交流研習」

- 招生簡章 -

壹、目的

近年來於文化資產意識日益抬頭，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提升，具傳統修復技術的施作人員卻面臨嚴重人才斷層問題。為培養文資修復產業所需相對應的人才，提升文資修復現場從業人員土水作相關知能與技能，讓文資修復現場從業人員能夠對日式泥作工法工具材料能有正確認知與學習，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辦理「臺日泥作技術交流研習」，並特別邀請具修復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產、世界遺產等高規格修復經驗與能力的資深左官匠師內野繁一先生來臺傳授左官（臺灣一稱土水作或泥作對於壁體）技法，同時亦邀請具傳統漆喰材料製作經驗的日方專家長嶋藍先生，進行材料製作與拌合作業的現場講解，工具方面則邀請專業鍍刀製作職人川村雄治先生擔任主講，除了師資陣容堅強外，本次研習更安排以工序規劃課程內容，由「養土」，到材料拌合、基層底塗施工、中塗層至最終仕上面塗裝的全階段工序，讓學員建立對施工順序、材料特性與對應技巧之理解，內容精彩可期，歡迎報名。

貳、報名、保證金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

（一）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

1. 實作組：20 名

實作組學員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資格條件：

- (1)符合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具傳統匠師資格者。
- (2)具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之泥作、土水作或瓦作工作實績或經驗累計達 5 年以上者。

2. 觀摩組：50 名學員

觀摩組學員需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符合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具傳統匠師資格者。
- (2)具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相關經驗之建築師、監造、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技師等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從業人員。
- (3)縣市政府文化資產行政人員
- (4)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人員。

(5)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四)截止。

(三)報名方式：

1. 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s://www.boch.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個人資料同意書。
2.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備齊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892金門縣金寧鄉埔後70-7號1樓」，收件人註明「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聯絡人：陳亮宇，電話：0970289996、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
3. 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辦理單位得要求報名學員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繳交及完成補件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4. 錄取名單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學員資格審查及遴選後公告。

二、保證金

- (一)實作組、觀摩組錄取學員於確認錄取後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研習結束後，出勤率達90%，考核成績達80分，且無違反研習相關規定者，研習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保證金。
- (二)實作組、觀摩組錄取學員應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5,000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匯款人為錄取學員，請填寫匯款人完整連絡資料。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錄取學員自理，請學員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做為退還保證金領回之憑證。
- (三)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892金門縣金寧鄉埔後70-7號1樓」，收件人註明「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聯絡人：陳亮宇，電話：0970289996、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繳費完畢且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者，才算錄取成功，否則視同放棄。
- (四)學員若因不可抗力如天災、特別事故，或因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或疫情影響，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51元回郵信封(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892金門縣金寧鄉埔後70-7號1樓」，收件人註明「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聯絡人：陳亮宇，電話：0970289996、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

三、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錄取後，將於115年7月31日(五)前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官網及臉書公告錄取名單，並由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正、備取學員。

參、師資、課程、培訓時間及相關規定

一、主要師資介紹

姓名	資歷及現職	參與本案
內野繁一	曾任長崎左官協會會長 2009年獲長崎縣政府表彰為「優越技能者」 有限會社內野工業社長	學術科授課匠師
長嶋藍	設立石&漆喰相談室 田川産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退休	學術科授課匠師
川村雄治	設立左官道具研究室川村株式會社 關忠代表取締役專務董事	學術科授課匠師
諸泉佳司朗	諸泉株式會社常務董事兼工事部長	術科授課匠師
坂本五男	有限會社內野工業部長	術科授課匠師
李冠鉉	內野繁一在台弟子 建華營造	術科授課匠師

二、課程時間、地點及課程規劃

(一) 課程時間：115年8月24日(一)~8月28日(五)，為期5日，共40小時。

(二) 課程規劃(預定)：

日期	主題	時間	時數 (hr)	講師	上課地點
第一天 8/24 (一)	開幕式	08:30-09:30	1	文資局長官及貴賓	R04 願景館演講廳
	傳統左官概論	09:30-12:00	2.5	內野繁一	
	日式鏝刀種類與構造介紹	13:00-15:00	2	川村雄治	
	傳統材料拌合演示與特性介紹	15:00-17:00	2	長嶋藍	R04 願景館演講廳 土水瓦作培訓場地
	綜合座談	17:00-17:30	0.5	日方匠師、國內技術保存者及學員	R04 願景館演講廳
第二天 8/25 (二)	修復案場觀摩(台中州廳) 小型技術交流講座	09:00-17:00	8	日方匠師、實作及觀摩組學員、技術保存者等	臺中州廳
第三天 8/26 (三)	荒土(底塗)層鏝技演示及塗抹實作	8:30-12:00	3.5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區

日期		主題	時間	時數 (hr)	講師	上課地點
第四天					川村雄治	
		中塗層撫押鋤技 演示及塗抹實作 (第1層)	13:00-15:00	2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中塗層撫押鋤技 演示及塗抹實作 (第2層)	15:00-17:00	2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8/27 (四)	綜合座談	17:00-17:30	0.5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漆喰仕上面鋤押 工法實作	08:30-12:00	3.5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漆喰仕上面鋤押 工法演示及實作	13:00-17:00	4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第五天	8/28 (五)	綜合座談	17:00-17:30	0.5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R04 願景館演講 廳
		大津磨與黑漆喰 磨光鋤技演示及 實作	08:30-12:00	3.5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大津磨與黑漆喰 磨光鋤技實作	13:00-16:00	3	內野繁一 諸泉佳司朗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暫定) B06 旁土水瓦作 區

日期		主題	時間	時數 (hr)	講師	上課地點
		綜合座談	16:00-16:30	0.5	內野繁一	R04 願景館演講廳
		閉幕式	16:30-17:00	0.5	諸泉佳司朗	
		成果發表	17:00-17:30	0.5	坂本五男 長嶋藍 川村雄治 文資局長官及 貴賓	

三、培訓考核及研習時數證明

(一)實作組學員：出勤率達 90% (含) 者，考核成績達 80 分者，且無違反研習相關規定者，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考核方式將由日本匠師依據學員學習態度、施工技巧、材料運用等標準進行評分。

(二)觀摩組學員：出勤率達 90% (含)，且繳交 5,000 字之學習心得，考核成績達 80 分，且無違反研習相關規定者，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全額退還保證金。

考核方式將依據學員學習心得及學習態度等標準進行評分。

肆、研習規定

一、錄取學員應遵守本次研習【學員手冊】規定，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並遵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本次研習辦理地點)相關規定，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三、研習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或工具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研習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一、培訓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一) 臺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復興路方向之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二) 高鐵臺中站：33、37、82 延、100、101（新烏日）、242 路公車。

➤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路線 33、60、82、89、100、101、102、105、281、281 副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 「臺中酒廠」站：路線 33、37、60、82 延、100、101、105、105 副、105 區 2、105 延、242、281、281 副、281 延、285、285 副、673S、6735A、6736、6737、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99 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三)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臺中→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連接臺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執行單位：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

三、聯絡窗口：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

聯絡人：陳亮宇，電話：0970-289996、

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

柒、研習報名表

報名組別 (請擇一勾選)	☐ 實作組 ☐ 觀摩組 ☐ 實作組學員如未錄取，同意由主辦單位調整為觀摩組報名資格審查		
姓 名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		學歷	
出生日期	(保險所需)	身分證字號	(保險所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報名組別	實作組 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符合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具傳統匠師資格者。 ☐ 具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之泥作、土水作或瓦作工作實績或經驗累計達 5 年以上者。	觀摩組 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 ☐ 符合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具傳統匠師資格者。 ☐ 具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保存修復相關經驗之建築師、監造、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技師等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從業人員。 ☐ 縣市政府文化資產行政人員 ☐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人員。 ☐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師生。	

動機調查 (可複選)	※ 請說明您報名此研習課程的動機： ☐ 已從事文資修復工作，提升相關知識與技能(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其他_____ (若有資料請檢附)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人數時，所檢附相關資料將作為錄取評分標準。
備註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892 金門縣金寧鄉埔後 70-7 號 1 樓」，收件人註明「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聯絡人：陳亮宇，電話：0970289996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 90%，培訓考核成績達 80 分，且無違反相關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研習結束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錄取學員應遵守學習手冊相關規定(如服裝、安全配備及上課規定)，如不願遵守者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或工具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次課程報名之各項規定。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章(請正體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臺日傳統技術交流-日式泥作技術研習」，為執行該研習契約規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文化部將依法蒐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資料庫，並受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人才培育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課程論壇、講座、研習、工作坊及交流活動等訊息。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無限期。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文化部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合作單位。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8.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如欲諮詢以上權利相關問題，請洽「金門傳統建築匠師協會」，聯絡人：陳亮宇，
電話：0970289996、電子郵件 tcbright9@gmail.com。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